

创建机制平台做实办案服务 高质量推进涉外检察工作

涉外检察笔谈

□陈瑜

2024年11月1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专门就涉外检察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对做好新时代新征程涉外检察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厦门向海而生,因海而兴,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支点城市,正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高水平对外开放必然要求高水平法治保障。厦门市检察机关将以贯彻全国涉外检察工作会议精神为契机,全面提升涉外检察工作能力,为厦门涉外法治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完善协作平台,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强调,要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摆在涉外检察工作的首要位置,协同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坚定维护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厦门地处海防前线、改革开放前沿,厦门市检察机关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依法严惩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厉打击国际贩毒、跨境赌博、电信网络诈骗、偷越国(边)境等犯罪行为,筑牢国家安全屏障。打造协作平台,形成维护国家安全合力。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隐蔽性强、复杂性高,证据容易灭失,侦查取证难度大、耗时长。为完善对这类犯罪活动的证据收集、审查、运用机制,厦门市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设立全国首个维护国家安全工作协作平台,完善依法介入、联合会商等机制,形成具有厦门特色、可复制的一体化协作模式。办案团队被最高检评为“全国重大犯罪检察优秀办案团队”。

完善监督协作机制,提升打击跨境犯罪质效。跨境走私、偷越国(边)境、跨境非法采砂等犯罪活动跨境大,往往是团伙作案,上下游犯罪环节多且相互交织。强化全面取证固证,全方位、全链条打击跨境犯罪,需要检察机关和侦查机关开展监督协作,凝聚工作合力。为完善执法司法相互配合制约机制,厦门市检察院与厦门海关、海关缉私局等建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从而增强打击犯罪的精准度和全面性。下一步,将充分发挥办公室组织协调、咨询指导等作用,优化办理走私、偷渡、非法采砂等海上犯罪案件的质效。

创建线上协同平台,以数字赋能促犯罪治理。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体系和国际秩序深度调整,我国面临的外部风险挑战明显增多。要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和有关跨境犯



□厦门市检察机关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依法严惩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厉打击国际贩毒、跨境赌博、电信网络诈骗、偷越国(边)境等犯罪行为,筑牢国家安全屏障。

□厦门市检察机关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立足经济特区、自贸区等多区叠加优势,延伸涉外检察职能,完善保障机制,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为跨境贸易、投资,建设自贸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等提供优质检察服务。

罪,服务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近年来,厦门市检察机关通过建设数字化平台,与海警局实现涉海领域执法、司法数据共享,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助力海上违法犯罪治理。

加强机制构建,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涉外案件

涉外案件较为敏感、复杂,涉及如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如何防范办案风险等问题。解决这些问题要切实把握“三个善于”融入检察办案全过程各环节,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加强风险管控机制建设。健全案件办理机制,落实对中外当事人的依法平等保护。“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重在“高质量”,难在“每一个”,确保中外当事人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平等、法律适用和法律保护平等,需要建立工作机制、采取相关举措,推动落实到每一个涉外案件中。厦门市检察机关注重以机制构建推动对外国籍当事人的依法平等保护,2021年5月,厦门市检察院与市司法局会签工作意见,实现对外国籍犯罪嫌疑人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已依法为24名外籍犯罪嫌疑人聘请法律援助律师。同时,建立权利义务告知、领事探视规定等多种外文的文书翻译模板。今后,还将持续完善案件办理机制,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优化案件管理机制,确保实现公平正义。加强涉外检察业务管理,要把管理方式调整到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上来,真正关注并推动落实到每一个案件、每一个环节,确保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厦门市检察机关设立涉外案件统一受理后同步报备市院制度,加强对案件的统一管理,培育精品案例。一起销售假冒全球500强企业注册商标的商品案,被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工作委员会评为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十佳案例。目前,厦门市检察机关正着力优化涉外检察业务管理机制,推动案件办理高质量。

完善风险防控机制,稳妥处置敏感问题。涉外案件办案风险可能发生于诉讼过程中的不同环节。防范和处置办案风险,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

法协助法》及其实施规定,落实最高检关于办理涉外刑事案件的相关规定,也要规范工作流程,细化办案规则。针对存在潜在风险的办案环节,厦门市检察院出台相关工作制度,加强风险防范和妥善处理,如制定落实上级检察院关于领事通知、领事探视规定的具体细则,要求涉外检察部门人员协同案件承办人参与领事探视活动,确保领事探视的规范化。

拓展职能延伸渠道,服务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

厦门市检察机关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立足经济特区、自贸区等多区叠加优势,延伸涉外检察职能,完善保障机制,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为跨境贸易、投资,建设自贸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等提供优质检察服务。

健全服务保障机制,依法平等保护内外资经营主体。一方面,依法平等保护内资外资等各类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更大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另一方面,拓展域外法律查明等工作平台,以专业化的检察服务为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2023年以来,厦门市检察机关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全国首创“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中心”及数字化平台,实现行刑双向衔接、办案协作等线上线下执法司法协同,已办理批捕、起诉涉外知识产权案件48件,占同期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总数的33.8%,切实落实对涉外知识产权的平等保护。

设置统一履职机构,服务自贸区建设。厦门市湖里区检察院在自贸区设立派驻检察室,“专业化”归口办理自贸区案件。一方面,注重探索集中统一履职模式,精准打击经济、金融、知识产权等领域犯罪行为,维护自贸区独特的贸易环境,2024年,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700余万元;另一方面,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协作机制,与相关单位会签合作协议,构建全链条法律服务体系,协同为自贸区企业提供全方位法治服务。

建立法律交流平台,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开展服务共建“一带一路”检察工作,加强国际法治翻译工作,深入了解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有关法律,保障检察

办案和助力企业防范风险需求;同时,深化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加强“一带一路”相关法律制度研讨,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福建省检察院与厦门市检察院共同在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域外刑事法律查明平台,已翻译整理7个国家3个地区的部分刑事法律和热点专题。今后,将加强查明平台的扩容升级和推广运用,重点收集翻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刑事法律,拟逐步实现线上线下查明功能。同时,开展域外刑事法律适用相关论坛、沙龙等活动。

构建多元保障体系,推动涉外检察工作行稳致远

涉外检察工作要扛起时代担当,强基固本至关重要。巩固涉外检察的基础和根基,涉及理论研究、人才培养、部门联动等方面工作,均需要建章立制、扎实推进,形成有力的支撑体系。厦门拥有多所高校和科研院所,海丝中央法务区厦门片区汇聚多种门类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推进涉外检察强基固本工作具有一定的优势。

建立检校合作机制,夯实涉外检察理论基础。促进涉外检察理论与实践互动,需要深化检校之间的协作配合。一方面,加强对境外证据审查、涉案人员国籍认定等涉外检察实务难点进行总结,提炼有益的解决方案,助推涉外法治理论创新和制度完善;另一方面,深化涉外法治基础理论和前沿问题研究,开展域外法律文献分析和案例考察,为涉外检察实务提供理论指导和经验借鉴。厦门市检察机关联合高校建立协作机制,以高校专家学者参与或指导研究的方式开展合作调研。

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推进涉外检察队伍建设。涉外检察工作对人才有特殊的要求,厦门市检察机关不断完善招录、选调等精准引才机制,引入兼具外语和法律专业背景的综合型人才,参与涉外案件办理、服务保障及理论研究工作,着力打造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检察队伍。目前,全市通过英语专业八级考试或具有相当英语专业能力的检察人员19名,入选省涉外法律人才库5名。

完善专门机构建设,深化协同工作机制。涉外检察工作涉及多部门的协作配合,厦门市检察院设有专门部门,归口管理全市涉外检察业务,指导思明区检察院集中办理全市一审涉外刑事案件。在强化内部一体履职的同时,联合法院、翻译协会建立合作机制,深化涉外司法翻译工作的衔接配合、监督管理,2024年完成涉外案件翻译法律文书50余份、口译20人次。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衔接配合,积极融入涉外法治工作大局协同格局。

(作者为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唐显超 朱建华

随着互联网时代而出现的虚拟货币等新兴虚拟资产为贿赂犯罪提供了新的隐蔽途径和利益转移手段,从而催生了众多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对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虚拟货币,并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根据法律规定,将其定性为受贿罪并无太大争议。然而,由于我国目前明确禁止与虚拟货币相关的金融活动,在确定受贿金额时,存在较大的分歧。

受贿罪的认定,不仅需要行为符合特定的犯罪构成要件,还必须满足行为人为人收受的财物达到一定的数额标准。针对国家工作人员非法收受虚拟货币的受贿数额的认定问题,实践中主要存在三种不同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应当根据行为发生时虚拟货币的市场价格来确定受贿数额。第二种观点认为,应当以销赃价格来认定非法收受虚拟货币的受贿数额。第三种观点认为,应当依据购入价格来认定非法收受虚拟货币的受贿数额。基于此,笔者建议按照购入价格、销赃价格、市场价格的先后顺序,构建一个阶梯式的犯罪数额认定规则,从而准确地认定犯罪数额,确保法律的公正性。

首先,以虚拟货币的购入价格作为认定犯罪数额的主要依据。尽管我国的监管机构已经明确禁止了代币发行融资和兑换活动,但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对虚拟货币如比特币的监管政策存在显著差异,使得通过境外虚拟货币服务商和交易所,实现虚拟货币与法定货币之间的自由兑换成为可能。而且,以购入价格认定犯罪数额的做法在洗钱犯罪中已有适用。2021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了6个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其中,陈某枝洗钱案“典型意义”部分指出,利用虚拟货币跨境兑换,将犯罪所得及收益转换为境外法定货币或者财产,是洗钱犯罪新手段,洗钱数额应当以兑换虚拟货币实际支付的资金数额计算。基于此,笔者认为,在处理利用虚拟货币实施的贿赂犯罪时,可以借鉴这种犯罪数额的计算方式来认定非法收受虚拟货币的受贿数额。当然,以虚拟货币的购入价格作为认定受贿犯罪数额的主要依据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如果司法机关无法查明涉案虚拟货币的购入价格,那么在认定非法收受虚拟货币的受贿数额时就会遇到困难。

其次,如果在调查过程中无法明确虚拟货币的购入价格,但存在销赃价格的情况下,可以按照销赃价格来认定犯罪数额。这种以销赃价格认定犯罪数额的做法在司法解释中已有相关规定。例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规定:“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号码出售的,按照销赃数额认定盗窃数额。”因此,在无法查明购入价格的情况下,以销赃价格认定犯罪数额,可以作为一种可行的认定方式。但在司法实践中需要注意,司法机关以销赃价格认定非法收受虚拟货币的受贿数额的方法仅适用于犯罪行为人将涉案虚拟货币变现的案件。对于没有变现或者犯罪行为人获利后又反复进行交易的情况,则难以适用该方法。这是因为,销赃价格认定法主要通过变现实现的金额来确定犯罪数额,而在没有变现的情况下,无法准确计算出犯罪数额。此外,反复交易的情况也会使得销赃价格认定法变得复杂和不准确,因为每次交易的价格可能不同,难以确定一个统一的犯罪数额。因此,在具体案件中,司法机关需要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运用销赃价格认定法,以确保犯罪数额的准确认定。

再次,在处理没有明确购入价格和销赃价格的虚拟货币受贿案件时,可以采用行为时虚拟货币的市场价格来认定非法收受虚拟货币的受贿数额。这种做法作为兜底选项,原因在于如果采用市场价格认定法,可能会让人误以为司法机关在变相承认虚拟货币的法律地位,而这与我国现行的金融监管政策是相悖的。为了防范虚拟货币带来的风险,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其他相关部门先后发布了多个通知,包括《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以及《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这些通知明确禁止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以及市场主体从事与虚拟货币相关的发行、兑换、定价等服务。然而,需要明确的是,尽管上述规定否定了虚拟货币的金融属性,但采用行为时虚拟货币的市场价格来认定非法收受虚拟货币的受贿数额,实际上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在司法实践中,围绕虚拟货币的犯罪案件日益增多,这为法律适用带来了新的挑战。目前,关于虚拟货币价格的认定尚无明确的法律条文或司法解释作为依据。在处理涉及非法收受虚拟货币的受贿案件时,应避免将虚拟货币与法定货币进行直接等价转换,而应在现行法律框架内,平衡犯罪侦查与金融秩序之间的关系,确保实现公正司法。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

探索建立阶梯式犯罪数额判断规则

□构建管理体系 □优化标准规范 □健全运行机制 □落实责任要求

构建体系优化规范将“三个管理”落地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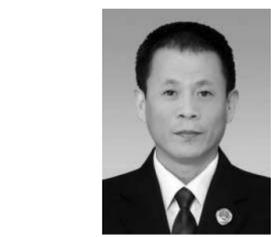
□李弘

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基础和前提,是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是检察管理方式的深刻变革和融合升华,对于推进高质量办案、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基层检察院要坚持以“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基本价值追求,把一体落实“三个管理”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来抓,进一步强化“大管理”格局意识,通过构建管理体系、优化标准规范、健全运行机制、落实责任要求,积极推动“三个管理”落地见效。

构建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管理效能

“三个管理”虽切入点各异,实则构成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从不同维度形成管理闭环。加强管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积极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检察管理体系,是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的基础。要以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宏观管理为统领,确保检察工作方向正确;以办案主体自我管理为基础,激发内生动力;以纵向检察一体化管理为依托,实现上下联动;以案件管理部门专门管理为枢纽,协调各方资源;以相关部门协同管理为保障,形成工作合力。

构建“三个管理”体系,应从六个方面着力。一是围绕构建业务指导体系,充分利用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加强案例指导,落实重大、敏感案件报告和引导办理机制,确保检察业务发展方向正确;二是围绕构建业务管控体系,坚持业务部门自我管理和案管部门专门管理相结合,建立智能监控为主、人工监控为辅的流程监控新模式,及时发现和纠正具体办案中存在的问题;三是围绕构建业务评价体系,深化案件质量评查,借助大数据模型赋能,逐步实现每案必查、智慧评查;四是围绕构建协作配合体系,强化一体履职、综合履职,形成上下协同、部门协作配合的高效管理运行机制;五是围绕构建



外部监督体系,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完善人民监督员和检察听证工作,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六是围绕构建数字赋能体系,提升运用大数据技术发现检察业务运行问题的能力,逐步提高检察业务“智慧管理”水平,实现检察管理的全面升级。

优化标准规范,确保办案质效统一

“标准化”作为一种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质量管理手段,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具有基础性和引领性作用。在抓实“三个管理”上,也要结合检察职能,立足办案实际,构建覆盖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办案标准化体系。依据最新法律法规、诉讼规则和上级要求,建立标准化办案制度,持续完善案件文书模板、证据指引、办案流程和审批流程等,对监督线索受理、初查、立案、调查、提出监督意见、反馈复核、结案归档等程序进行系统、规范、科学设计,构建证据审查认定的标准化规范化体系,制定不同类型案件办理的全流程、要素指引,明确办案“规定动作”,使办案人员、管理部门有章可循,促进司法认识、法律适用和办案标准的统一,实现“检察产品”质量、效率和效果在公平正义基础上的有机统一。建立流程监控重点监督清单,紧盯重点案件、节点和程序,推动流程监控规范化、实质化、长效化。建立检察人员负面清单,通过发挥“正面清单”的引导作用和“负面清单”的警示作用,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健全运行机制,保障管理科学有序

保障检察管理科学有序,要建立健全统一指导、监督、协调的一体化业务管理运行机制,完善流程管理、质量检查、案件评查、数据研判、效率管理、反向审视等制度机制。

在业务管理方面,要健全业务指导机制,加强个案指导,强化案例指引,统一司法办案标准和法律适用,准确把握检察业务发展方向;完善业务数据质量核查机制,通过规范案卡填录、日常检查、专项核查、实地督查、交换比对、通报整改、追责惩戒等务实举措,确保业务数据准确无误、切实可用;优化业务质效分析研判机制,坚持定期分析研判与日常工作调度相结合,加强对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的分析研判,及时把握业务动态和趋势;建立管理结果运用机制,确保结果应用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实现激励与约束并重、管案与管人结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引领机制,充分发挥示范作用,带领全体检察人员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

在案件管理方面,要健全案件受理流转机制,推进案件统一受理;严格落实“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承办确定机制;完善办案流程管理机制,落实重大案件请示报告制度、审批备案制度,规范提前介入、听取意见、退回补充侦查等办案程序;强化办案实体管理机制,加强业务领导、办案指导和审核把关,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建立案件效果评判机制,加强案件办理效果综合评判,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规范办案组织管理机制,优化办案机构设置,落实检察官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加强办案团队建设;落实执法司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机制,逐案排查潜在风险,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完善案件卷宗归档工作机制,实现办案闭环管理;探索法律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机制,推动办案人员进一步强化监督意识,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

在质量管理方面,要健全业务数据审核机制,完善流程监控工作机制,推动流程监控规范化、实质化、长效化;建立案件办理

中的质量管控机制,坚持案件办理与案件管理并重,实行个人自我评估和部门条线评价相结合,推进案件监管由“纠错式”向“预警式”转变;完善案件办结后的质量评查机制,深化“常规+重点+专项”评查模式,优化质量评查的程序和方式,实现质量评查全覆盖;建立反向审视机制,对案件进行深度剖析,提出改进意见建议,从源头上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司法办案的水平和质量;健全个案与类案各有侧重的质量监管机制,确保案件办理依法规范公正高效,确保同一时期同一区域同类案件结果公平;创新案件质量综合评价机制,以“三个善于”提升案件办理效果,构建全面客观的案件质量综合评价体系。

落实责任要求,强化司法责任担当

司法责任制是推动检察权公正、规范、高效、廉洁运行的重要保障。“三个管理”的主线就在于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一要完善检察官职权清单、检察辅助人员职责清单、入额院领导办案清单、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清单“四张清单”,进一步明确检察长、检察委员会、部门负责人、检察官、检察官员助理之间的权责关系,时刻提醒检察人员严格依法、公正司法,确保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失职必问责、滥权必追责,进一步巩固深化“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主要目标,为高质量办案提供更加坚实的制度保障。二要抓好司法责任追究惩戒工作,把责任压实、认定、追究与“三个管理”紧密结合起来,及时常态、严格规范开展司法责任追究,切实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时间的检验。通过全链条体系化完善司法责任的归属、落实、认定、追究机制,真正让司法责任制形成闭环、将“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的要求具体化到每一个案件、每一个办案组织、每一名检察官,进一步促进回归高质量监督办案这个检察工作的本本质。

(作者为山东省邹城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